



苏联条约选辑

(1945—1979年)



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

国际关系教研室苏联组

一九八〇年

说 明

为教学《苏联对外关系》的需要，我们编译了《苏联条约选辑》参考资料。

本书选用了苏联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同世界30余个国家签订的重要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方面的条约和协定82件，共约20万字。

本书按东欧（包括古巴）、亚洲、非洲、西欧以及美国顺序分国编排，同一国家则视签约日期的先后。

本书的资料来源：1945—1968年照录《国际条约集》，1969—1979年译自《苏联对外政策和国际关系，文件集，1969—1977年》、《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在译稿的过程中有的参阅和借用了新华社的资料；中国部分则是照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在编译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本系资料室及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一并致谢。

编译这份资料是我们的初步尝试，不妥之处望批评指正。

国际关系教研室苏联研究组

一九八〇年

目 录

苏联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停止收取德国赔偿费 和关于减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由于战争的后 果而担负的财政与经济义务之其他措施的议定书 (1953.8.22).....	(1)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德意志民主共和 国之间的关系的条约 (1955.9.20).....	(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领 事条约 (1957.5.10).....	(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通 商航海条约 (1957.9.27).....	(1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 好合作互助条约 (1964.6.12).....	(2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 好合作互助条约 (1975.10.7).....	(2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友 好合作互助条约 (1948.2.18).....	(33)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政府关于苏联军队暂驻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境内 发生的案件相互给予司法协助的协定 (1958.4. 24)	(35)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友	

好合作互助条约 (1967.9.7)	(45)
关于1943年12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友好互助和战后合作条约延 期的议定书 (1963.11.27)	(4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社 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苏联军队暂时留驻捷克斯 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的条件的条约 (1968. 10.16)	(5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 义共和国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1970.5.6)	(5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1948.2.4)	(6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1970.7.7)	(6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 国政府关于暂驻波兰的苏联军队的法律地位的条约 (1956.12.17)	(7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友好 合作互助条约 (1965.4.8)	(7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1948.3.18)	(80)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1967.5.12)	(8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 和国两国政府宣言 (1955.6.2)	(8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 和国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给予南斯拉	

夫联邦人民共和国贷款的协定 (1956.2.2)	(92)
苏联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关于调整双重国籍	
人国籍问题的专约 (1956.5.22)	(95)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向古巴共和国	
政府贷款的协定 (1960.2.13)	(98)
关于成立经济互助委员会的公报 (1949.1.15)	(101)
华沙条约 (1955.5.14)	(103)
华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缔约国关于成立武装部队联	
合司令部的决议 (1955.5.14)	(108)
经济互助委员会章程 (1959.12.14)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友好	
同盟互助条约 (1950.2.14)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	
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 (1950.2.	
14)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科学	
技术合作协定 (1954.10.12)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文化	
合作协定 (1956.7.5)	(127)
苏联和朝鲜经济文化合作协定 (1949.3.17)	(13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1961.7.6)	(13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友好	
互助条约 (1946.2.27)	(13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友好	
合作互助条约 (1966.1.15)	(13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政府的联合公报 (1955.7.18)	(14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友好合作条约 (1978.11.3)	(14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日本的联合宣言	
(1956.10.19)	(14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日本通商条约(1957.	
12.6)	(15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经	
济协定 (1957.1.17)	(16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阿富汗王国政府	
关于在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进行合作的协定	
(1963.9.5)	(16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友	
好睦邻合作条约 (1978.12.5)	(16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印度政府之间的	
贸易协定 (1953.12.2)	(17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印度共和国文化科学	
和技术合作协定 (1960.2.12)	(17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印度共和国和平友好	
合作条约 (1971.8.9)	(182)
苏联和土耳其睦邻关系原则的宣言 (1972.4.17)	(18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土耳其共和国睦邻友	
好合作原则政治文件 (1978.6.30)	(18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也门穆塔瓦基利亚王	
国友好条约 (1955.10.31)	(19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友	
好条约 (1964.3.21)	(19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伊拉克共和国文化合 作协定 (1959.5.5)	(19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伊拉克共和国友好合 作条约 (1972.4.9)	(19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加纳共和国文化合作 协定 (1960.8.25)	(20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 关于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合作协定 (1961.2.28)	(20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乌干达政府经济 技术合作协定 (1964.11.30)	(20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友 好合作条约 (1976.10.8)	(21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 友好合作条约 (1977.3.31)	(21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 国政府航运协定 (1958.9.18)	(22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友 好合作条约 (1971.5.27)	(22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索马里共和国经济技 术合作协定 (1961.6.2)	(23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索马里共和国友好合 作条约 (1974.7.11)	(23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埃塞俄比亚友好合作 条约 (1978.11.20)	(24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 关于苏芬边境制度的条约 (1948.12.9)	(24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芬兰共和国友好合作	

互助条约 (1948.4.6)	(25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芬兰共和国关于延长 1948年4月6日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的议定书(1955. 9.19)	(26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芬兰共和国关于延长 1948年4月6日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的议定书(1970. 7.20)	(26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政 府关于相互的贸易关系和苏联驻法国商务代表处 地位的协定 (1951.9.3)	(26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 府科学技术和经济合作协定 (1966.6.30)	(27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 府关于为和平目的研究和探索外层空间进行合作 的协定 (1966.6.30)	(274)
苏联和西德关于建立外交关系达成协议的换文 (1955.9.13)	(27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条 约 (1970.8.12)	(27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在伦敦联合王国首相官邸 和克里姆林宫之间建立直接通讯联系的协定 (1967.8.25)	(281)
关于苏联政府代表团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代表团会 谈结果的备忘录 (1955.4.15)	(28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文 化技术和教育方面交流的协定 (1958.1.27)	(289)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建 立直接通讯联系的谅解备忘录 (1963.6.20)	(299)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减 少爆发核战争的危险的措施的协议 (1971.9. 30)	(302)
苏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1972.5.26)	(304)
苏美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 定 (1972.5.26)	(311)
苏美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1972.5.24)	(314)
美苏关于防止核战争协定 (1973.6.22)	(317)
苏美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 (1974.7.3)	(320)
苏美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 (1976.5.28)	(322)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 约 (1963.8.5)	(327)
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 (1968.7.1)	(33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柏 林问题的四方协定 (1971.9.3)	(336)

苏联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停止收取 德国赔偿费和关于减轻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由于战争的后果而担负的财政 与经济义务之其他措施的议定书^①

(1953年8月22日订于莫斯科，同日生效)

鉴于德国已经向苏联、美国、英国和法国履行了颇大部份的由于战争的后果而担负的财政和经济义务；

考虑到有必要改善德国的经济状况；

考虑到苏联政府在8月15日的照会中建议美国、英国和法国三国政府大量地减少德国由于战争的后果而对四国担负的财政和经济义务，而如果上述西方国家政府采纳这些建议，则能保证对整个德国实行这些措施；

同时考虑到不管美国、英国和法国三国政府对这一问题采取什么决定，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实行这些建议，就会不仅在经济方面、而且在创造必要条件、恢复作为爱好和平与民主的国家的德国的统一与加速缔结对德和约方面，给予德

① 本协定确定了苏联停止收取德国的赔偿费，这是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措施。西方国家恰恰相反，尽管它们勾结西德参加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西欧联盟，却始终没有放弃赔偿（可参阅1952年5月26日波恩专约中“解决由于战争和占领而发生的问题的专约”第六章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赔偿问题由德国和旧敌国的和约或由在此以前就此项问题所缔结的协定解决之”。该专约虽经1954年“巴黎协定”修正，但这一条仍保持原状。

国人民以重大的帮助；

苏联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两国政府经过讨论后，达成了协议，决定实行下列措施：

(一)

苏联政府经与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赔偿费中它所享有的一部分）取得协议，决定从1954年1月1日起，完全停止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收取赔偿费，无论是以商品供应的方式还是以任何其他方式。

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自1954年1月1日起，就解除了偿付赔偿费剩余部分的义务，按照苏联政府1950年5月15日关于减少德国对苏联赔偿费的声明，这项赔偿费剩余部分按1938年世界价格计算，共为二十五亿三千七百万美元。

(二)

苏联政府自1954年1月1日起，将位于德国的，曾经作为赔偿移归苏联所有的机器制造、化学、冶金和其他企业共三十三个无代价地移交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其总价值是二十七亿马克。

为了办理移交的手续，将成立一个苏德混合委员会。

同时，苏联政府解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总数达四亿三千万马克的债务，这笔债务是由于1952年苏联政府把位于德国的六十六个苏联工业企业转交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而成立的。

(三)

苏联政府将减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由于苏联在德意志民

主共和国的领土上驻扎军队而承担的费用，规定这笔费用每年不超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预算收入的百分之五，无论如何不应超过1949年占领费的总数。

根据这一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54年供给驻扎在德国的苏联军队的费用将是十六亿马克，而不是1953年那样的十九亿五千万马克，也不是1949年那样的二十一亿八千二百万马克。

(四)

苏联政府声明，它完全解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偿付自1945年以后所积欠外国货币占领费的债务。

与此同时，苏联政府并声明，德国免向苏联偿付战后国债。

1953年8月22日订于莫斯科，共两份，每份均用俄文和德文繕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政府代表

维·米·莫洛托夫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

奥托·格罗提渥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之间的关系的条约^①

(1955年9月20日订于莫斯科)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统，

由于希望在平等、互相尊重主权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发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之间的密切合作并且进一步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

考虑到随着一九五四年的巴黎协定的生效而产生的新局面；

深信苏联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为了对维持和巩固欧洲的国际和平和安全，以及为了恢复德国的统一使它成为一个和平民主的国家，和为了通过缔结一项条约来和平解决德国问题而作共同努力，是符合苏联人民和德国人民的利益，同时也是符合欧洲其他国家人民的利益的；

注意到苏联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根据现有的关于整个德国的国际协定所负担的义务；

兹决定缔结本条约，并且指派他们的全权代表如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特派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尼·亚·布尔加宁；

^① 本条约于1955年10月6日在柏林互换批准书之日生效。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统特派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奥托·格罗提渥；

双方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缔约国庄严地重申，两国之间的关系是建立在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主权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的。

遵照这一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可以自由地解决它的内政和外交政策的问题，包括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关系以及发展同其他国家的关系问题。

第 二 条

缔约国声明两国愿意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参加以保证欧洲和全世界的和平和安全为目的、并且符合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的一切国际行动。

为此，它们将就一切涉及两国利益的重大国际问题互相进行磋商，并且采取它们能作的一切措施来防止和平遭到破坏。

第 三 条

为了两国的利益并且遵照友好原则，缔约双方同意发展和加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之间现有的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关系，相互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并且实行必要的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合作。

第 四 条

根据现有的各项国际协定，现在驻扎在德意志民主共和

国领土上的苏联军队，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同意下，并且按照将由苏联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之间订立的补充协定内将所规定的条件，暂时留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暂时驻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领土上的苏联军队将不干涉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内政或者这个国家的社会和政治生活。

第 五 条

缔约国一致认为，它们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相应的协商求得整个德国的问题的和平解决。根据这一点，它们将作必要的努力以求条约上和平解决以及按照和平和民主的方针重建德国统一的实现。

第 六 条

本条约有效期限将直到德国恢复统一成为一个和平民主的国家或者缔约双方就修改或终止本条约问题达成协议时为止。

第 七 条

本条约需经批准，在互换批准书后立即生效，交换批准书将最近在柏林举行。

1955年9月20日订于莫斯科，俄文和德文各一份，两种文本同样有效。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代表 尼·布尔加宁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统代表 奥托·格罗提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领事条约^①

(1957年5月10日订于莫斯科)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统基于巩固两国之间以及在领事关系方面的联系的愿望，决定缔结本条约，并任命全权代表如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任命外交部长安·安·葛罗米柯，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统任命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交部长

① 本条约依照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于1957年10月11日在柏林互换批准书之日生效。

苏联曾于下列日期和下列一些国家缔结同一类型的领事条约：

1957年8月24日和匈牙利

1957年9月4日和罗马尼亚

1957年9月18日和阿尔巴尼亚

1957年10月5日和捷克斯洛伐克

1957年12月12日和保加利亚

1957年12月16日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58年1月21日和波兰

1958年4月25日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58年8月25日和蒙古

1959年6月23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9年6月5日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1964年6月1日和美利坚合众国

1965年12月2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共和国

1966年1月24日和芬兰共和国

1966年7月29日和日本

1966年12月8日和法兰西共和国

洛塔·博尔茨博士。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同意下列各条：

一、领 事 的 接 受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互相允许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和领事代理（以下统称领事）在本国领土上活动。派遣国在任命领事之前，对领事人选及领事区域应征得缔约国另一方的同意。

第 二 条

（一）领事在派遣国政府任命和驻在国政府发给领事证书后开始执行职务。在领事任命书内应当注明领事区域。

（二）领事如被召回、撤销领事证书或者死亡，其活动即告终止。

第 三 条

当领事死亡、召回、临时离职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代理领事有权执行领事职务，但必须预先将他的官职通知驻在国主管机关。被委任临时代理领事职务的人享有本条约赋予领事的一切权利和特权。

二、领事的优待和特权

第 四 条

（一）驻在国保证领事和领事馆工作人员无障碍地进行